

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2020年第12期)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违反条款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作出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麟市监处字(2020)18号	麟游县两亭镇两亭药店销售劣药品案	董亚琴	91610329338575637C	董亚琴	麟游县两亭镇两亭药店销售已过期的阿奇霉素颗粒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陕西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二十条	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9日	

颗粒（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63898，批号：180803，规格 0.1g×6 袋/盒，有效期 2020 年 7 月）60 盒，销售价格为 7 元/盒。2020 年 8 月 11 日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 GSP 飞行检查组对该药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批次药品剩余 1 盒，存放在营业场所货架上，并已过期。2020 年 8 月 18 日经调查询问，该企业 2020 年 7 月份未出售过该批次药品。

当事人销售过期药品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构成了销售劣药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五）项“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药品 GSP 飞行检查组制作的《药品 GSP 飞行检查现场检查报告》复印件 1 份，证明宝鸡市市场监管局药品飞行检查组向我局移交该药店违法行为的事实。

2.批办件复印件 1 份，证明批办药械化中队负责调查的事实。

3.我局 2020 年 8 月 18 日制作的《立案审批表》1 份，证明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批准立案调查的事实。

4.我局 2020 年 8 月 18 日制作的《询问笔录》1 份，当事人提供的随货同行单、供货商企业资质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过期药品及该批次药品购进日期、购进数量、剩余数量、供货企业、销售价格的事实。

5.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

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

6.当事人提供的《委托授权书》，董亚琴身份证、刘宏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人员身份及该店负责人董亚琴授权刘宏强处理本案的事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销售过期药品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构成了销售劣药的违法行为，危害到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理应受到法律法规惩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及《陕西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二十条第六款的规定。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违法货值金额较小，依法应予以减轻处

罚。现决定对当事人处于：1.没收过期的阿奇霉素颗粒1盒；
2.处于3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
没款缴至麟游县农商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
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
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麟游县人民政府或者宝鸡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麟游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9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